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18号

关于惠州龙门110千伏香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龙门110千伏香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龙门110千伏香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为扩建工程，该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长滩村委上林村小组，110kV香溪站为常规户外站，于2010年12月投产运行，现有规模为1台40MVA主变，110kV架空出线3回，35kV出线2回，10kV出线12回。为满足负荷需求，本期在站内原有预留主变位置扩建1台40MVA主变，本期不新增110kV和35kV出线，新建10kV出线12回。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变电站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变电站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